# **专利权质押合同**

甲方（出质人）：

住所/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质权人）：

住所/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出质专利权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 **第1条 质押财产**

双方确认，质押财产以附件《质押财产清单》所列之专利权为限，专利权的项数、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等信息以附件《质押财产清单》为准。

### **第2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第3条 主债务履行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间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4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双方确认，质押担保的范围系：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及实现主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5条 陈述与保证**

甲方承诺，甲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 **第6条 质押登记**

双方确认，双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 **第7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7.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因评估、质押登记、保险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    方予以承担。

7.2 双方确认，    方负责质押期间专利年费的缴纳，并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

### **第8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的处分**

8.1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8.2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 **第9条 质押期间专利无效或权属发生变更的处理**

质押期间，本合同项下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权属发生变更的，甲方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主债权金额等值的担保。

### **第10条 补充担保**

质押期间，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第11条 保险**

11.1 质押期间，甲方对质押财产予以投保的，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应为乙方，且相关保险单证应交由乙方予以代管。

11.2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 **第12条 质押期间法律责任的承担**

质押期间，因质押财产发生权属、侵权等纠纷的，由甲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13条 质权的实现**

13.1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3.2 乙方依本合同之约定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3.2.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13.2.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13.2.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13.2.4 支付其他费用。

### **第14条 质权的提前实现**

1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4.1.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14.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8条、第10条、第12条、第13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14.1.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至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 **第15条 违约责任**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主债权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 **第16条 其他约定事项**

                。

### **第17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7.2 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8条 附则****

18.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质押财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截止日 | 评估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